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4〕05号

关于河北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内引线 键合材料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河北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内引线键合材料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内引线键合材料生产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402-130171-89-01-763759）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365号方亿科技园A区2号楼。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3062.7平方米。新增清洗包覆机15台，绕线机21台，真空成型机2台，清洗线轴机1台，优化真空成型和清洗线轴工艺。

根据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内引线键合材料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包覆水洗工序中氨水挥发产生的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包覆水洗废水经厂区内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m³/d，采用“反应+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和软水制备废水、清洗线轴废水、生活污水共同排入方亿科技园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0m³/d，采用“A/O工艺+消毒过滤”处理工艺）处理，最终进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污水排放协议中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098637190



固定资产投资目录

2402-130171-89-01-763759